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學生專題製作能力，設『電子工程系專題製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委員人數為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為會議主席，掌理本會各項事宜。
 - (三)本會得設若干小組，專案研究各項事宜。
- 三、本會職掌：
 - (一)審議本系專題製作之相關規章及規定。
 - (二)審核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經費之使用。
 - (三)推動本系專題研究成果之展示及實務應用。
 - (四)推動本系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品質辦公室